

2021 年湛江市信访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上会粤报字（2022）第 Z0049 号

项目单位：湛江市信访局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单位：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评价时间：2022 年 9 月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概述	1
(二) 人员及预算情况	2
(三) 部门职能	2
(四) 绩效目标	3
(五)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评价思路	5
(二) 评价指标体系	5
(三) 评价原则、方法	8
三、评价结论情况	9
(一) 评价结论	9
(二) 主要成效	17
四、存在问题	17
五、改进建议	19
附件:《财政支出整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21

2021 年湛江市信访局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推进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理念，提高预算支出使用的效率和效益，确保财政资金充分发挥效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接受湛江市财政局委托，对湛江市信访局（以下简称“市信访局”）整体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市信访局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等系列法规，按照中注协印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操作规程进行的。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概述

湛江市信访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单位。局领导职数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内设5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办信科、来访接待科、督查科、复查复核科，科（室）领导职数为科长5名、副科长2名。财务独立，为市

财政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下属单位。

（二）人员及预算情况

1. 人员情况

核定行政编制 21 人，2021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23 人，退休干部 9 人，无编合同制工作人员 12 人，全部属一般预算财政拨款开支。

2. 预算情况

（1）总收支预算。2021 年收入总预算 1,079.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拨款 1,050.45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 29.51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支出总预算 1,079.96 万元。

（2）预算拨款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595.19 万元，项目支出 484.77 万元。

（三）部门职能

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 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2. 承办本级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
3. 协调处理信访事项；
4. 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和答复；

5. 受理信访处理、复查、复核事项；
6. 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党委和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7. 对其他工作部门和基层信访工作进行指导；
8. 建立、健全信访工作制度，推动信访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9. 维护正常的信访秩序，保护信访人正当权利；
10. 负责信访信息系统信息安全工作；
11.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信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绩效目标

2021 年度，信访局在财政预算内紧紧围绕全市信访工作主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主动作为，认真履职，以解决群众的合理诉求为工作核心，聚焦主责主业，规范办理每一件信访事项，深入开展领导包案、接访、约访、下访等工作，大力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精准发力，大力推动信访矛盾化解，加强信访案件督查督办，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信访矛盾有效化解，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湛江市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五）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湛江市信访局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抓好建党 100 周年信访安全保障工作为主线，持续推进信访工作机制改革，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强化

矛盾源头化解，加大突出问题治理，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有效维护了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一是深入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贯彻落实《中共湛江市委、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信访工作的实施意见》（湛发〔2018〕1号）。按照既定的改革方向，继续坚定不移抓下去，抓出成效。二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用好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基层治理，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发挥社会组织、人民团体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三是强化信访基础业务工作。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严格对照《信访条例》《广东省信访条例》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信访工作的各个环节，发扬“工匠精神”，持续不断地抓基础、强业务。四是切实推动化解矛盾、解决问题。以解决群众的合理诉求为工作核心，聚焦主责主业，规范办理每一件信访事项。深入开展领导包案、接访、约访、下访等工作，大力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精准发力，大力推动。加强督查督办，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信访矛盾有效化解。五是积极推进信访法治化。落实中央、省关于信访和诉讼分离的制度，抓好信访事项分类处理，注重发挥律师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专业优势，着力营造良好的法治化氛围。六是加强调研，当好参谋助手。在充分应用信访大数据和实地调研的基础上，积极向党委、政府建言献策，从政策层面推动化解与群众切身利益

相关的问题，为湛江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思路

围绕部门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强化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责任，推动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

（二）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表和基础表两部分，评价指标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其财政支出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 20%、40%、10%和 30%。指标权重设计遵循了以结果、效果为导向原则，并适度关注过程管理。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权重设计，在此基础上对二、三、四级指标进行细分，根据二、三、四级指标与绩效目标的匹配性、在指标中的重要性、以及对一级指标的影响程度来合理确定评价指标的权重比例结构。（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评价标准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3. 评价方法

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等。市信访局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根据其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选择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实地考察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分析，与此同时，我们将收集大量直接的统计资料进行分析研究。

（1）比较法

是通过将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对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项目组根据收集的项目支出资料和实地观察，了解项目支出实际情况，与项目支出申报时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其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并进行比较，评价其绩效指标目标实现程度。

（2）公众评判法

是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项目组将对参与的管理部门和具体实施单位进行访谈，同时对在职及退休干部等相关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调查，收集机关服务经费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效果的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3）统计计算法

是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法，通过收集机关服务经费项目支出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项目组根据相关文件依据，设计符合项目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然后采集数据按照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分析，并根据计算结果分析机关服务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实地考察法

是前往具体实施地进行考察，了解机关服务经费项目支出的实际情况，评价其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项目组将前往项目具体实施地，核实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收集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并拍照留痕。

4. 证据收集方法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重点绩效评价）计划采取深入预算执行单位实地察看、面访、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等证据收集方法，并从上级主管部门及各基层部门获取大量高质量和准确可靠的数据信息，同时，可对项目实施相关机构进行访谈，发放调查问卷，收集绩效评价所需的基础性资料。

（三）评价原则、方法

1. 评价基本原则：遵循“明确主体、科学公正、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的基本原则

2. 评价方式方法：湛江市财政局委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在分析自评报告等资料的基础上，采用数据采集、问卷调查、抽样实地调研及现场数据复核分析等评价方法进行评价。

（1）基础数据采集 2022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08 月 31 日，项目组成员与市信访局财务科室人员进行沟通，了解项目概况、确定工作重点、确定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清单及提供资料清单交由市信访局，并指导市信访局人员进行进一步工作，获取政策、管理、财务等各方面基础数据。

(2)资料数据分析 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0 日，项目组成员在市信访局现场将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对照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核实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相关性，并在现场与相关项目责任人进行充分沟通、听取汇报、查阅文件、形成工作底稿，并结合绩效评价体系中对对应指标进行评分。

(3)数据汇总撰写报告 2022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和评分，并提得出评价结论撰写报告，

三、评价结论情况

根据 2022 年度市信访局财政支出整体绩效评价评分表，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监督情况、预算执行效益情况四个方面进行了评价打分和分析。市信访局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94.65 分，等级为“优”。

评价得分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94.65	94.65%
一、预算编制情况	20	17.00	85.00%
二、预算执行情况	40	37.65	94.13%
三、预算监督情况	10	10.00	100.00%
四、预算执行效益	30	30.00	100.00%
五、加减分项		0.00	

(一) 评价结论

1. 预算编制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方面考察预算编制

情况，共涉及 5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00%。本项得分情况见下表：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分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经过书面材料审核及现场核查，市信访局预算编制合理、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及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并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部门预算分配无固化。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 100%。按要求做实做细、规范编制预算。

(3)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 80%。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 $(1,081.99 - 1,079.96) \div 1,079.96 = 0.19\%$ ，主要依据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 5 项 3 以上扣 1 分。

(4) 绩效目标完整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从绩效评价材料来看，市信访局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总体较为合理，但效益方面的绩效目标相对欠缺，扣 1 分。

(5) 目标科学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根据自评材料，市信访局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

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但未设置可量化的指标，不够清晰，扣 1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保障措施、支出管理、项目管理和资产管理四方面考察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7.65 分，得分率为 94.13%。本项得分情况见下表：

(1) 保障措施。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是否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评价小组翻阅了市信访局的部门制度汇编、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市信访局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的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

(2) 支出管理。

资金管理情况主要从支出完成率、结转结余率、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资金下达合法性和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五个方面考察。指标分值 21 分，评价得分 20.65 分，得分率 98.33%。

A、支出完成率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根据自评材料，年财政下达预算资金 1,079.96 万元，年终实际支出资金 1,082.68 万元。

支出完成率=1,082.68/1,079.96×100%=100.25%, 100%=

结果，得 4 分。

B、结转结余率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结转结余率为 0.02%，得分为 3 分。

C、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为-74.56%，得 3 分。

D、资金下达合法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市信访局无下属单位。该指标得分为 3 分。

E、政府采购执行率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65 分，得分率 82.50%。因我们无法了解到采购计划数，基于市信访局声明书关于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合法、完整的，我们取自查报告本指标得分 = $2 \times 82.36\% = 1.65$ 分，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 = $(50.24/61.00 \text{ 万元}) \times 100\% = 82.36\%$ ；。

F、财务合规性

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预算执行较为规范，会计核算规范。抽查项目支出，暂未发现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问题，暂未发现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问题。

(3)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情况有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项指标。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80%。

A、项目实施程序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市信访局的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基本规范，一是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及内部管理规定；二是项目政府采购、招投标、完成验收等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和手续。据我们现场抽查情况发现有部分工作经费未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审批，扣 1 分。

B、项目监管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据资料所列示，市信访局建立了相关监管制度。但未提供专项资金底稿及其他材料，扣 1 分。

(4) 资产管理。

该指标由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组成，指标分值为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A、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较规范。

B、固定资产利用率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2021 年固定资产总额为 460.88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值

456.53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9.06%，得分为 3 分。

3. 预算监督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信息公开、绩效自评考查预算监督情况。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本项得分情况见下表：

（1）预决算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 号）规定，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市信访局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湛江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站公开了部门决算。

（2）绩效目标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2021 年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批复一致。

（3）自评材料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按照要求在湛江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站公开了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自评材料。

（4）组织建立情况

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市信

访局按要求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5)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市信访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6)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绩效自评资料较完整。

4、 预算执行效益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方面考察预算使用效益情况。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本项得分情况见下表：

(1) 经济效益

经济性方面，用公用经费控制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自评报告所列“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7.22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数 8.00 万元。

(2) 效率性。

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效率、绩效目标完成效率以及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考察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项目产出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11 分，评价得分 11 分，得分率为 100.00%。

A、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5 分，得分率 100%。据市信访局自查报告所示评价得分为 5 分，因我们无法向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查证分值，自评报告未能提供相关分数截图，基于市信访局声明书关于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合法、完整的，我们取自查报告得分 5 分。

B、绩效目标完成率

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翻阅市信访局提供相关资料，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市信访局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已达到年初预期目标。

C、项目完成及时性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市信访局的自评报告、现场核查，2021 年整体绩效目标计划书 19 个，实际实现数 19 个。已完成项目数 19/预算安排项目数 19×2 ，得分为 2 分。

(3) 效果性。

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 公平性。

公平性指标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角度进行考察。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

率为 100%。

5、加分项。

无。

（二）主要成效

1. 推进了领导干部接访下访活动。6 月 24 日，市委书记刘红兵同志在雷州市信访局约见 2 批信访群众，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处理群众反映的农田被淹没无法耕种、饮用水水质水量保障等问题。7 月 15 日，市长曾进泽同志在信访局约见 2 批信访群众，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处理群众反映的桥梁安全、农田灌溉设施修复问题。

2. 做好了来访群众接待工作。2021 年市人民来访接待厅接待来访群众 974.00 批 4,442.00 人次，其中集体访 212.00 批 3,167.00 人次，依法及时就地化解了大批信访问题。

四、存在问题

（一）财务合规性方面

1、2021 年 12 月记账-12-0088 号、2021 年 3 月记账-03-0072 号、2021 年 10 月记账-10-0060 号、记账-10-0061 号凭证均为 10,000.00 元以上支出，根据《湛江市信访局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第三章第十条（二）审批权限的金额设定“10,000.00 元以上的，由局领导审批或局有关领导会签审批或由局班子会议审定”，以上抽查的凭证未见遵守该规定。

2、2021 年 11 月记账-11-0031 号、记账-11-0072 号、

2021 年 10 月记账-10-0050 号、2021 年 8 月记账-08-0053 凭证均为会议费用。根据《湛江市信访局会议费管理办法》第二章会议审批第五条，“局会议是按本局建立的会议计划编报和审批制度办理…经我局办公室财务审核后报局领导班子会议或支委会审批后执行…”以上抽查的会议费均未见遵守会议审批程序。

3、2021 年 11 月记账-11-0057 号凭证为 3 万元以下的市人民来访接待大厅升级改造费用，根据《湛江市信访局房屋建筑物零星修缮管理办法》规定“零星修缮为单位房屋建筑物零星修缮是指费用在 3 万元以下（含 3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修缮和维护；零星修缮项目审批程序：经办人→办公室负责人→办公室分管领导→局领导班子会议”，以上抽查的凭证中未见遵守零星修缮项目审批程序。

4、2021 年 2 月记账 2021-02-09 号、2021 年 3 月记账-03-0058 号、2021 年 4 月记账-04-0023 号凭证均为零星修缮结算根据《湛江市信访局房屋建筑物零星修缮管理办法》规定“所有房屋建筑物修缮项目修缮施工结束，都必须办理验收手续……”以上抽查的凭证均未见验收材料。

（二）项目管理方面

1、信访总量仍在高位运行。全市信访总量 17,348.00 件，信访总量仍处于高位运行，我市社会矛盾纠纷处于多发易发的态势仍未得到根本性扭转。

2、重复进京涉访问题突出。我市群众进京到国家信访局上访 512.00 批 561.00 人次，批次、人次同比上升 75.3%、70.5%，中央交办重复信访治理人员和重点人员进京反复上访越级上访问题突出。其中，湛江港务集团潘国华、湛江农垦黄用球、吴川市彭建等 13 名重点人员累计上访 265.00 次，占全市到国家信访局走访总批次 51.8%。

3、信访问题领域高度集中。群众反映信访问题主要集中在城乡建设、政法、国土资源，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领域，合计 9,430.00 件，占全市信访总量 54.7%。

4、重点群体重访占比较大。反映徐闻县原教育系统工勤人员被辞退问题 2,625.00 件、廉江市二力花园烂尾问题 411.00 件、麻章区五星国际广场逾期交房和办证问题 366.00 件，合计 3,376.00 件，占全市信访总量 19.6%，为导致今年以来信访总量较大的主要原因之一。

5、基层信访力量相对薄弱。在本轮机构改革中，赤坎、霞山、麻章、坡头、徐闻 5 地信访局被设置为当地政府办公室正股级内设机构，级别过低、编制偏紧、工作力量薄弱，与日益繁重的信访业务和复杂的信访形势不相匹配。

五、改进建议

1、加强单位的审批流程，对制定的审批程序当遵守，按规定流程审批。

2、加强对单位内控管理，遵守并完善内控制度。

3、加强信访部门建设。围绕建设政治性机关的目标，坚持把信访部门建设作为提升信访工作整体水平的支撑和保障，不断健全基层信访工作机构。

4、加强信访工作法治化、信息化水平。全面落实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推动完善涉及民商事、行政、刑事等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与普通信访体制分离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大数据+”信访信息工作机制。

附件：《财政支出整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财政支出整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信访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扣分原因	扣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100		100		100				94.65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0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0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 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调剂事项5项以上	1	4

财政支出整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信访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扣分原因	扣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8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设置总体较为合理,但效益方面的绩效目标相对欠缺	1	3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未设置可量化的指标,不够清晰	0	2	
				保障措施						
			4	支出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0	4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0	3	

财政支出整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 湛江市信访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扣分原因	扣分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0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附03表。		政府采购执行率=（50.24/61）×100%=82.36%，本指标得分	0.35	1.65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	6

财政支出整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信访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扣分原因	
		项目管理	10	项目实施程序	5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据我们现场抽查情况发现有部分工作经费未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审批，扣1分	1	4
				项目监管	5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未提供专项资金底稿及其他材料	1	4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0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0	3

财政支出整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信访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扣分原因			扣分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监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3	预决算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1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0	3
				2	绩效目标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0	2
				2	自评材料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0	2
		绩效自评	3	1	组织建立情况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0	1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0	1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0	1

财政支出整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信访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扣分原因	扣分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效益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5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0	4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效率性	11	绩效目标完成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需求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0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10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0	1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公平性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0	3	
	加加分项		工作表现加加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		0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编号: S0652018021246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69AUXE5Y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准备、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6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26日至 长期

负责人 陈志坚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6号910室, 911室, 912室(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 0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负责人：陈志坚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6号910室，911室，912室（仅限办公）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84401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会[2015]5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5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500388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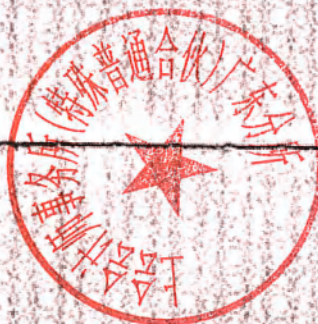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杜启锋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9年06月20日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44190019890620695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Tax Agent.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163752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224450449918411
File No.:

姓名: 李林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5年0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年06月17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09月28日
Issued on